二〇一三年度校舍分配工作 申请分配校舍以作小学迁校之用

(计划中于粉岭第36区拟建之36室小学校舍)

注:

- 一 1. 填写本表格前,请细阅填表须知。
- 2. 每份表格只可供申请搬迁一所学校之用。

申请搬迁的学校:			
(中文)			
(英文)			
学校地址:			
资助种类:			
申请团体的注册名称1:			
(中文)			
通讯地址: (中文) (英文)			
联络人姓名: (中文)		(*先生/小姐/女	:士/太太)
(英文) (*Mr/ Miss/ Ms/ Mrs)			
职位:(中文)(英文)电邮地址:	也话号码: 传真号码:		
(*请删去不适用者)			
所需文件核对清单: 1. 一份填妥及已签署的申请表格 2. 申请团体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申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团体) 3. 现有校舍设施、状况及土地类别/楼字性页 II)			<u>夹附于后</u> □ □

¹申请团体必须为申请搬迁的学校的注册办学团体。

4.	申请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	
5.	申请团体的免税证明书	
6.	若现时校舍处于私家地段,请提供业权详情及有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业权契据、土地/租赁协议及有关的平面图、经土地注册处认证最近期的业权记录、令状、传票、押记令、由政府或其它主管机关发出之通告命令等。	
7.	一式十八份(i)办学计划书[连附件不应超过十页*]连同不超过两页*的摘要,以及(ii)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以及两只载有(i)及(ii)的数据的光盘。	
8.	证明校方就迁校计划已咨询家长及教师的有关文件及其对迁校计划意见的资料	

如获分配校舍,申请团体须承诺会:

- (a) 推行各项教育局推广的教育措施;
- (b) 确保于获分配新校舍后,把现有学校的用地连同其上的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将在不受产权负担及任何申索、诉讼、法律程序及法律责任(无论是以逆权管有或以其它形式)影响和无须费用及补偿之下一并交回香港特区政府;及
 - (c) 就校舍的使用与政府签订租约,并签订服务合约以便监控服务质素和确保有关的教育政策得以遵从。

资料披露

本机构明白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请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资料,将只会被用于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关资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认为恰当的其它政策局/部门/职员、或任何负责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申办团体 / 办学团体 盖章

申请团体负责人的姓名

签署	:	
(中文)	:	
(英文)	:	
职位	:	
机构	:	
日期	:	

邀请有关团体提出申请及提交详细办学计划书一事属非约束性,既不会对任何一方构成有关校舍分配的任何形式的要约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约的依据,亦不会令政府负上任何法律义务;同时不会妨碍校舍分配委员会/政府日后进行的审查,亦不会迫使政府必须采取任何行动,包括批准或不批准任何校舍分配,不论已接获的申请数目多寡。这次邀请并不会迫使政府必须把校舍于任何时间分配予任何有关方面。

[#]载于超过页数限制的页面内容将不被考虑。

附页I

申请分配校舍须包括的标准条文

(只适用于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团体)

为符合申请分配校舍所需的资格,申办团体递交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必须包括下面列出的全部标准条文。请在右列长方格内填写申办团体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内与标准条文相符的条文编号。

假如标准条文中的任何一项条文并未包括在申办团体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内,请在有关长方格内写上「没有」。假如成功获分配校舍,申办团体须就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就有关修订取得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批准。

		<u>标准条文</u> 组织章程大纲	条文编号
1.	() (1) (2) (3)	会设立的宗旨为: - 于此处列出宗旨) 设立及营办一间或多间非牟利学校。 作出为达到上述宗旨所附带或有助于达到上述宗旨的一切任 何其它合法事情。	
	但:	 i. 本会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托规限的财产,只会按法律所容许的方式,并在顾及该等信托的情况下,对该等财产加以处理或投资。 ii. 本会的宗旨不得扩大至规管工人与雇主或工人组织与雇主组织之间的关系。 	
2.	加、	1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有效施行之时,不得予以任何增改动或修订,除非该等改动先前已提交及获公司注册处处长 f批准。(<u>见注</u>)	
3.	(1)	本会的收入及财产,不论何时取得,只准纯粹用以促进本组织章程大纲所列出的宗旨。(<u>见注</u>)	
	(2)	除下文第 3(4)及 3(5)项另有规定外,不得将本会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财产,直接或间接以股息、花红或其它形式付给或移交本会的成员。(<u>见注</u>)	

		本会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何成员,均不得被委任担当本会任何受薪或支取费用的职位。除下文第 3(5)项所规定外,
		本会不得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向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
		何成员支付酬金或其它利益。(<u>见注</u>)
	(4)	大 亲 和 士 枫 的 夕 立 至 军 四 土 木 入 山 王 喜 述 白 昆 玉 ႔ 包 阳 县 武
	(4)	本章程大纲的条文并不阻止本会出于真诚向属下任何职员或 佣工,或不属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的任何成员,支付合理
		及恰当的酬金,作为他们确实为本会提供服务的回报。(见注)
	(5)	本章程大纲的条文并不阻止本会出于真诚: -
		a)向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何成员支付他们所垫付的开
		b) 向借出金钱予本会的任何成员或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
		任何成员,支付利息,款额按年息率不超逾当其时香港上
		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所订定的港元贷款最优惠利率加两
		厘计算;
		c) 向转让或出租物业予本会的任何成员或管理委员会或管
		治团体任何成员,支付合理及恰当的租金; d)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向与本会成员或管理委员会或管治
		团体成员有利益关系的法人团体(纯粹因为前者为后者的
		成员,占有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资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
		的表决权)支付酬金或其它利益。
	(见注)
	(6)	任何人均无须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 3(4)或 3(5)项所适当支付
	(-)	的款项而得到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见注)
		`
4.	成员	的法律责任是有限的。(<u>见注</u>)
5.	本会	每名成员均承诺于其为成员期间或不再是成员之后 1 年内一
		盘时,分担提供不超过元的所需款额予本会的资产,以
		偿付本会在其不再是成员前所订约承担的债项及债务,支付
	清盘	的费用、收费及开支,以及用于调整分担人之间的权利。
6.	当本	会清盘或解散时,如清偿一切债项及债务后,尚有财产剩余,
		等财产不得付给或分配予本会的成员。该等财产必须赠予或
		跟本会有相似宗旨的其它机构;而该等机构在禁止将收入及
		分配予成员方面的规定,亦至少一如本组织章程大纲第3条
		的限制一般严格;此等机构将由本会的成员于本会解散时或 选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决定,便由对慈善基金有司法
		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大法官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
		实行, 便得将有关财产拨作某些慈善用途。(见注)

注: 如属现有的注册公司, 其组织章程大纲若没有附载所需的相关 条文,则必须把所需条文加入组织章程细则内。

组织章程细则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

学
)
壬
,
表
的
三 由
) }
£
另
或
}
交
定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页 II

二〇一三年度校舍分配工作 申请分配校舍以作小学迁校之用 现有校舍设施、状况及土地类别/楼宇性质调查表格

1. 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所属地区:	资」	助性质:	
2. 校舍状况			
校舍楼龄:	年_	校园面积:	平方米
学校曾进行学校改善工程	呈:		
□* 是 第 □ 否	期	完工年份:	
*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方	加上「✓」号		
2 项方设施			

请在以下位置列出学校现时的设施及数目。曾进行学校改善工程的学校,请把经由学校改善 工程增添的设施数目分别列于另行。

设施	总数目 [A] [包括于[B]栏内 的数目]	经学校改善工程 增添的数目 [B]
● 课室		
特别室:		
● 小组教学室		
● 音乐室		
● 视觉艺术室		
● 常识室		
● 预备室(常识科)		
● 多用途教学室		
● 预备室(多用途教学)		
● 计算机辅助教学室		
● 预备室(计算机辅助教学)		
● 语言室		
● 图书馆		

设施	总数目 [A] [包括于[B]栏内 的项目]	经学校改善工程 增添的数目 [B]
其它设施:		
● 辅导活动室		
● 会见室		
● 校长室		
● 副校长室/训导主任室		
● 校务处		
● 医疗室		
● 印刷及贮存室		
● 贮存室		
● 教员室		
● 教员休息室		
● 学生辅导主任室		
● 茶点间		
● 会议室		
● 礼堂		
● 舞台		
● 体育活动贮存室 / 更衣室		
有盖操场		
● 没有盖的操场		
● 多用途场地		
● 学生活动中心		
• 小食部暨中央午膳分发区		
● 伤残人士洗手间		
● 伤残人士/消防升降机		
其它(请注明):		

4. 截至二〇一二年九月的班级结构及入读人数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总数
班数							
入读人数							

24	笳	宓	섶	粉	Ħ	

5. 土地类别/楼宇性质

申请表格第1页所述申请迁校之校舍1的业权:

1.	该校舍	所在的土地连同其上的建筑物/构筑特	勿及所有附属和从属建筑物,是:
	- *		(注册持有人名称)所持有的私家地段号) (请填写下面第3项)
		处于政府土地之上 (无需填写下面第	
		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业权详情及有关记录 ²)	
2.	请清楚	注明该校舍是否受任何产权负担 3 或申	1索、诉讼、法律程序或法律责任所影响。
	□* □	是 否	
		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详细资料及有关文件 ²)	
3.		注 明 该 校 舍 所 处 地 段 的 拥 有 人 是 否 已 附 属 和 从 属 建 筑 物 交 还 政 府 , 作 为 申 i	同意把该土地连同其上的建筑物 / 构筑物 青团体获分配校舍的条件。
	□* □	是 (请提供书面证明) 否	
		<i>适当的方格内加上</i> 「✔」 <i>号</i> 团体未能就此项获得地段拥有人同意,	本局保留权利不予考虑是次申请)
壮.			

- 1.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教育条例》注册,并开列于该校注册证明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空地
- 2. 包括但不限于业权契据、土地/租赁协议及有关的平面图、经土地注册处认证最近期的业 权记录、令状、传票、押记令、由政府或其它主管机关发出之通告命令。
- 3. 包括但不限于押记及按揭。